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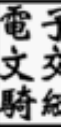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7200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
291號

聯絡人：劉佳瑜

聯絡電話：03-8621100#806

電子郵件：sunny@taroko.gov.tw

傳真：03-8621263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太解字第1101011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、110-申請書含個人資料同意書
(1101011648_1101011499_110D2002941-01.odt、
1101011648_1101011499_110D2002942-01.odt)

主旨：本處110年「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自9月1
日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惠請協助公告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「110年獎助學金申請書(含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)」各乙份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設籍本處轄區及周邊居民，包含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、崇德村、富世村、秀林村、景美村、佳民村；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；南投縣仁愛鄉榮星村、翠華村、力行村、大同村、合作村、精英村。
- 三、申請人請向上述村(里)辦公室索取「110年獎助學金申請書(含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)」，或至本處入口網站擷取，詳實填列後，併同應備文件逕寄「97200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本處解說教育課收」（註明申請110年獎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7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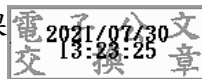
1100151578



助學金)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今年不受理現場收件。文件不齊者本處將以電話通知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五日內補正。

四、惠請貴機關代為轉知符合實施要點條件之學生如期申請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副本：本處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、解說教育課



裝

訂

線

